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PTUNE GROUP LIMITED

###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1) 刊發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度業績之更新資料；
- (2) 延遲寄發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延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延遲原因及核數進程最新狀況。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自若干澳門中介人營運商（「中介人營運商」）經營之中介人業務中收取利潤分成，其利潤分成乃基於本集團與中介人營運商個別訂立且現時有效之若干協議。上述應佔中介人營運商之利潤分成於本集團確立收取利潤之權利時於本集團損益賬確認。

### 主要審核事項

於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就以下事項提出關注：(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短期貸款（「短期貸款」）之可收回性；及(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統稱「主要事項」），並要求本公司提供更多佐證以證明本集團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所述之項目之相關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當時仍在整理核數師要求之資料以回應主要事項，因此須延遲刊發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度業績。主要事項見下文詳述。

## (i) 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

根據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之結餘為470.9百萬港元（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之撥備約117.3百萬港元）。應收款項指中介人營運商從事澳門中介人推廣業務所產生之應計及未付應佔利潤分成。總體而言，過去兩年澳門經營博彩業務之市場環境極為困難，部份原因為中國經濟放緩，以及中國政府採取反腐措施，兩者均導致澳門賭場之貴賓房客戶減少。經營環境困難導致中介人營運商延遲結算應收款項。中介人營運商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僅償付小部分未償還應收款項，有見及此，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提出關注。

為應對該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盡其最大努力盡量收回應收款項，就未付款項尋求抵押，以及向有關中介人營運商獲取還款日程表。於本公佈日期，全部相關資料已提供予核數師。

## (ii) 短期貸款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向三間實體（「**貸款借款人**」）授出三筆為期一年之短期貸款，該三間實體由三間中介人營運商各自之擁有人持有。授出短期貸款乃用以支持中介人營運商業務。根據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貸款未償還本金為9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短期貸款獲重續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貸款借款人未有支付短期貸款任何利息。核數師就短期貸款之可收回性提出關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自貸款借款人獲得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付款。本集團亦與各貸款借款人就彼等各自短期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協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前、二零一七年一月底前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還款之時間表。就此，本公司已接獲各貸款借款人發出日期為各短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還款日期之期票。此外，貸款借款人已促使一名擔保人就償還短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作出個人擔保。於本公佈日期，核數師仍在審閱相關資料，尚未確認對貸款借款人之補救措施滿意。

### (iii)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根據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總賬面值950.3百萬港元之無形資產（未計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減值撥備）。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分佔中介人營運商於各自澳門賭場貴賓房從事彼等中介人業務所產生之溢利之權利。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認識到中介人營運商之經營環境困難，並預計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可能引致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故為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已聘請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就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核數師有待估值最終確定後就減值評估是否足夠作出審閱。

就無形資產作管理層減值評估，本公司經計及澳門博彩行業前景及中介人營運商較彼等同行業競爭對手具有之競爭力，正在審閱中介人營運商之業務計劃，以供估值師就無形資產進行估值。

### (iv)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約十一月初獲核數師告知，彼等仍在落實時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審閱，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20%股權。核數師或會要求更多佐證以證明本公司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刊發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度業績之預期時間表

除輔助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之資料外，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其已就核數師要求提供之資料提供所有彼等可確知之資料／證明。核數師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提供更多資料／證明。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將盡快滿足核數師之所有要求。據此，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度業績。

## 延遲寄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年結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副本。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延遲所致，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時落實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以供寄發予股東。董事會確認，延遲寄發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將盡其所能盡快於刊發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度業績後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並將適時就董事會會議預計召開日期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預計寄發日期進一步刊發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旭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黃旭達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及連銓洲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鄒松林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